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环境问题	违法违规破坏林地现象依然存在。群众对森林保护意识淡薄，毁林种植、毁林开垦等问题屡禁不止。现有行政执法力量不能满足现实工作需要，基层林政管理难，任务重，在保护林地、林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处理违法案件上存在立案难度加大，办案力度不大，办结成效不高。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坚决维护好全市森林资源安全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镇康县委、县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强化对群众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3: 组织好执法队伍业务培训, 切实掌握林业行政案件执法与管理工作要求, 增强执法能力, 规范执法程序。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zk.gov.cn/info/1019/73112.htm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查情况	经调查群众对镇康县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均为满意。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镇康县已完成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自检自验。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杨明平 李永录 徐庆 平瑞 耿书 陈晓 李志明 杨高鹏 杨文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环境问题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短板凸显，林业有害生物的威胁不断加剧。黑熊、野猪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压力和难度日益增大。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存在私人放养牲畜现象。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镇康县委、县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加大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定期巡山护林。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有效遏制危险性病虫害输入和蔓延。规范保护区管理，禁止畜牧放养。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3: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zk.gov.cn/info/1019/73112.htm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查情况	经调查群众对镇康县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均为满意。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 镇康县已完成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自检自验。符合验收要求, 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杨明平、李永、徐浩、严谦、赵海、穆庆 李志强、陈建、林光、王健、杨朝彪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环境问题	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任务重			整改时限	2025 年底			
整改目标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拯救保护，进一步加强《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行为自觉，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政府 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	已完成			
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镇康县委、县人民政府	组织 审核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着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全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五大”建设中，落细落实落好。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5年底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2：着力完善目标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责任制及责任追究体系，严格实施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终身责任追究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5年底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3：着力强化监督管理。评估优化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管控。全面落实《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对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要进行教育引导，对违法的要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5年底	完成 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4: .着力提升保护能力。持续开展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种类和分布摸底、生态状况变化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大数据平台,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预报。实施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大珍稀濒危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抢救保护,加强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管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加强应用技术研究,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研究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5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措施 5: 着力推动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分享管理制度,扩大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试点。把调查、挖掘和运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途径。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整改时限	2025年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ynzk.gov.cn/info/1019/73112.htm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调查情况	经调查群众对镇康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均为满意。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结论: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镇康县已完成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自检自验。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签字: 李锦、陈皓、李志明、赵海、严谦、徐清、王云、王冠、杨永、杨永						